

课桌凳采购项目

询 价 文 件

项目编号：政采-秦都区-2026-00119

采 购 人：咸阳市秦都区博雅学校

时 间：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询价方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34
第六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询价公告

咸阳市秦都区博雅学校课桌凳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课桌凳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咸阳市秦都区博雅学校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8月10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政采-秦都区-2026-00119

项目名称：课桌凳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2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课桌凳)：

合同包预算金额：22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教学、实验用桌	课桌凳采购	800(个)	详见采购文件	136,000.00
1-2	教学、实验用桌	课桌凳	800(个)	详见采购文件	8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课桌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8)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4〕19号）；
- (10)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6)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课桌凳)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信息；
- (5)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 6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的”(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04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咸阳市秦都区博雅学校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咸阳市秦都区博雅学校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咸阳市秦都区博雅学校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 领取询价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秦都区博雅学校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珠泉路以南，彩虹一路以西

联系方式：029-332520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咸阳市秦都区博雅学校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珠泉路以南，彩虹一路以西

联系方式：029-332520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老师

电话：18191172151

咸阳市秦都区博雅学校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咸阳市秦都区博雅学校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珠泉路以南、彩虹一路以西 项目联系人：韩老师 电话：029-33252025
1.1.4	项目名称	课桌凳采购项目
1.1.5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件	（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信息；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 6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的”（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询价现场需携带的资格证件 原件	1. 委托代表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被委托人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可查验社保真伪）。 2. 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可查验社保真伪）。 注：由监标人现场查验，未携带者或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询价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按废标处理；
1.9.1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询价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1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2.3.1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有询问和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
3.1.1	构成询价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询价文件相应条款对询价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响应供应商必须及时从询价代理人处获取。
3.2.1	询价报价	采用全费用总价包干形式。 各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询价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凡因供应商对询价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供货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3.3.1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询价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 日历天。
3.4.1	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询价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3.7.4	询价响应文件份数	询价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询价响应文件电子版 2 份（U 盘，录入询价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3.7.5	装订要求	按照询价响应文件组成内容，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询价编号： 供应商名称： 内容：“询价响应文件” 询价响应文件在 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询价 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博雅学校
4.2.3	是否退还 询价响应文件	否
5.1	询价时间和地 点	询价时间： 2026 年 08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 时间） 询价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博雅学校
7.3.1	履约担保	不提供履约担保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本询价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询价采购项目已具备询价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询价。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询价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4.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信息；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 6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的”(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1.4.3 询价现场需携带的资格证件原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询价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文件和询价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询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询价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提供探勘现场。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询价文件

2.1 询价文件的组成

本询价文件包括：

- (1) 询价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询价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2.2 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单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询价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询价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询价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 询价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询价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人不予受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人将按程

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询价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询价截止时间和询价时间的延长

在询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询价截止时间和询价时间。延长询价截止时间和询价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单位。

3. 询价响应文件

3.1 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询价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商务偏离表；
- (5) 技术偏离表；
- (6) 响应方案；
- (7)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其他资料；
- (9) 政府采购政策。

3.2 询价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询价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询价报价应是询价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询价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询价报价内，供应商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询价报价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中。

3.2.2 供应商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询价报价。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询价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询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询价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询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询价保证金。

3.4 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在编制询价响应文件时，应按本询价文件第三章询价方法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

3.5.2 采购人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询价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6 备选询价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询价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询价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询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询价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询价方案优于其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编制的询价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询价方案。

3.7 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询价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询价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询价函附录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询价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询价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有关服务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询价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询价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询价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询价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7.4 询价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电子版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

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询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询价

4.1 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密封在一个标袋中，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内容为准，电子版与纸质响应文件不符，以纸质版为准。标袋在封口处须用密封条密封，并在密封口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鉴作密封章，否则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1.2 供应商标袋外层封面的内容应注明项目、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全称等相关内容（具体要求见前附表），否则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1.3 如果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询价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并有权拒绝其报价。

4.2 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前递交询价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询价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询价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但询价会现场收到的询价响应文件，供应商代表仅进行询价的签字登记，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询价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询价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询价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询价

5.1 询价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询价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询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询价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询价：

- （1）采购人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询价；
- （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询价的，视同认可询价结果；
- （3）询价会议由采购人主持。主持人宣读询价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 （4）由监标人查验各供应商出席询价会议所携带的相关证件；
- （5）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 （6）采购人按照顺序开启各供应商询价响应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询价响应文件份数及封面签章情况；
- （7）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 （8）采购人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 （9）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6. 评审

6.1 询价小组

6.1.1 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询价小组。

6.1.2 询价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6.1.3 询价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 采购人就询价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询价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审

6.3.1 采购人按照第三章“询价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询价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询价依据。

6.3.2 采购人成员和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询价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询价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询价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询价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询价有关的其他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询价将按照无效询价处理。

6.3.4 在询价期间，对询价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询价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询价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采购人根据其询价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询价。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程序

7.1.1 询价小组依据询价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等程序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7.1.2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询

价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1.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确定结果后。

7.1.4 采购人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7.1.5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对未成交原因不做任何解释，询价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7.2 成交通知

7.2.1 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人发出。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不提供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包括询价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 重新询价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1 询价后，如果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应予废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询价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询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询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询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询价工作。

9.3 对采购人参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参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询价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询价有关的其他情况。

9.4 对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询价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询价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询价活动中，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询价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1.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质疑函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2）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3）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4) 采购人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 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质疑接收的单位：咸阳市秦都区秦都区博雅学校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珠泉路以南，彩虹一路以西

项目联系人：韩老师

电话：029-33252025

9.1.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3) 投诉书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10. 拒绝商业贿赂

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在询价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询价响应文件格式）并附在询价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询价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询价方法

一. 询价方法

本次询价的询价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询价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询价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询价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二. 询价程序

按照询价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询价。

1、询价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询价处理。

1、对询价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评审标准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其询价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作出承诺（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或盖章）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须作出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或盖章）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会

		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信息
5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近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近 6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的”(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询价文件格式）
10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或盖章）

1.2 符合性审查：询价小组根据评审标准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其询价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 审查	询价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询价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询价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询价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2	完整性 审查	询价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询价响应文件内容	询价响应文件内容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3	响应性 审查	对询价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	应满足询价文件中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应满足询价文件中要求的质保期
		响应有效期	应满足询价文件中的规定
		技术参数	所投产品的数量、技术参数必须完全满足询价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要求，技术参数未逐条响应、有缺漏或负偏离视为无效。
		产品质量	1. 所有产品的合法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代理协议、销售协议等）； 2. 所投产品质量保证资料（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介绍、彩页、说明书、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所提供的资料能够证明所投产品为“合格”产品
		项目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	--------	------------------------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询价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询价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采购人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询价响应文件中的询价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询价按照无效询价处理。

2.2 对于询价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询价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询价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询价价格的确定：

3.1 经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3.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在评标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3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在询价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询价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比较与评价：

询价小组对合格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依据询价文件规定，对询价文件

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如主要技术内容和参数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以及重要指标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询价小组可以否决该报价，视为无效询价响应文件。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询价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6、政策性扣减

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询价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3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1.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货物应当全部由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应当全部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工程应当全部由中小微企业承建。

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询价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7、特殊情况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由采购人及询价小组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事情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课桌凳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日期：二〇二六年 月

委托单位：_____（以下称甲方）

受托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_____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质保期：_____

二、采购标的数量、规格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生产/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40%，所有产品安装、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真实发票，提供规定的付款资料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60%。

3.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行：

地 址：

行 号：

账 号:

四、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 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 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 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 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 充分合理安排, 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 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五、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 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指定现场。

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规定的交货地点, 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 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 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 甲方

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 质量标准和保证

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合同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或承诺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七、 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九、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疫情、动乱、骚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时，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

十、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条款跟原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验收

1. 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日内组织验收
2. 验收标准：
 -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 （2）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存放。本项目所有货物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

潮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运输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达到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及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课桌	1. 课桌尺寸：600*450*760mm； 2. 桌面：规格为：600mm*450mm：橡木色 E1 级高密度基材，桌面厚度 18mm，四边注塑机次注塑成型，无接缝灰色包边，桌面前方设有笔槽； 3. 桌架：地脚采用 25*50*1.2mm 椭圆管，上架采用 20*40*1.2mm 椭圆管； 4. 桌斗采用 0.8mm 冷轧钢板一次性冲压成型，宽度 500mm，高度为 150mm，上深度为 305mm，下深 350mm；底部 12 条加强筋，斗口设置笔槽，起到防止物品掉落和加强书斗承重作用； 5. 课桌钢架整体采用焊接结构，使整体更加牢固稳定； 6. 脚套采用优质环保塑料胶套； 7. 桌腿桌脚经数控弯管机弯管成型，桌脚弯管处圆润无褶皱，并焊接三角形支架便于加固。	个	800
2	桌凳	1. 椅子尺寸：380*390*410mm，背高 800mm； 2. 椅座规格为宽 375mm*深 385mm，椅背规格为宽 420mm*高 360mm，采用中空吹塑 PE 材料； 3. 座板支撑采用 20*40*1.2mm 椭圆管； 4. 椅架：地脚采用 25*50*1.2mm 椭圆管，上架采用 20*40*1.2mm 椭圆管； 5. 脚套及连接套采用优质环保塑料胶套； 6. 椅腿椅脚经数控弯管机弯管成型，椅脚弯管处圆润无褶皱，并焊接三角形支架便于加固。	个	800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期及地点：

1.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1.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2.1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2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2.3 安装、调试及培训：成交人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成交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3、付款方式：设备设施安装完成后支付50%，所有产品安装、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真实发票，提供规定的付款资料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50%。

4、质量保证

4.1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4.2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4.3 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询价文件；
- （4）询价响应文件；

(5) 合同货物清单;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5、质量保证

5.1 质保期: 1 年, 本条要求的免费质保期与保修证书或国家规定不一致的, 以时间长者为准, 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要求质保期的, 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5.2 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5.3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 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配置合理。

5.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 成交应以优惠价提供。

6、违约责任:

6.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6.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课桌凳采购项目

询价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询价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偏离表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响应方案
-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其他资料
- 九、政府采购政策

一、询价报价函

（一）询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询价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
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承担按照询价文件中约定的一切要求，提供询价设备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
义务。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始本项目实施，合同履行期
限：_____，质量标准：_____，质保期：_____。我方同意本
询价函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询价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
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询价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询价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询价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 日

(三)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								

注：本表中的“总报价”与“询价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询价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询价、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 90 日历天，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信息；

(5)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 6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的”(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附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 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询价事宜, 我公司完全理解询价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商务要求。若我方成交, 我方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承诺真实有效, 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询价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声明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询价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询价小组可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询价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工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非联合体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询价，如承诺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询价文件商务要求	询价响应文件 (响应/不响应)	说明
1				
2				
3				
4				
5				
...	...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询价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询价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询价文件技术要求	询价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 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填写此表。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如有偏离需予以说明。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询价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2. 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无偏离，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响应方案

供应商依据询价文件和询价方法自行编制响应方案。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九、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